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3期

总第四一八期



桂林地区桂(林)—黄(沙河)公路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 广西政报

旬刊

(本期有删减)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 年第 3 期

(总第 418 期)

1 月 20 日出版

## · 桂发文件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  
规定(桂发〔1996〕16号).....(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7)

##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无线  
电管理体制及无线电管理办事  
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6〕91号).....(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区 1996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桂政发〔1996〕92号).....(11)

##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公安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  
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和消防  
九五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1996〕110号).....(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区  
教职工住房建设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6〕125号).....(24)

· 部门文件 ·

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的通知(劳部发〔1996〕29号).....(27)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1996年12月1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31)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6.11)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32)

· 封面图片说明 ·

### 桂林地区交通事业大发展

桂林地区为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引资力度,近年来,大抓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交通条件日臻改善,现已基本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1995年末拥有公路总里程3695.78公里,平均每百平方公里面积有公路15.2公里。境内有标准一级公路63公里、二级公路140.39公里,三、四级公路2146.50公里,等外路1345.89公里。全地区116个乡镇100%通公路,其中有66个乡镇通柏油路。1034个村委会通公路,占村委总数的76.99%,陆路湘桂铁路穿越该地区全州、兴安、灵川、永福四县境内的10个乡镇达341.17公里。公路有国道321线、322线和323线纵横该地区的平乐、荔浦、龙胜、全州、兴安、灵川、永福7县境内388.6公里。桂柳高速公路竣工通车和桂黄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的全面竣工,将进一步改善桂林地区的交通条件。水路有航道381公里,船舶通航7个县,主要内河运输可直通梧州、广州、香港、澳门等地。港口有平乐中转出口港口和新建的灵川大圩港口,年吞吐量将分别达20多万吨。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编:陈南波

副主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发行:本厅文书处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发行电话:2801736

印刷:本厅印刷厂

刊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年7月7日 桂发〔1996〕16号

小型企业是我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的重要源泉，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劳动就业、保证社会稳定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国有企业要“搞好大的，放活小的”，“特别是县属企业，可以放得更开一些”，这是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为此，全区各地都要加大小型企业改革的力度，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步伐，争取在三年内基本完成小型企业改制改组的任务。

## 一、小型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小型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着眼于搞活整个国民经济，坚持改革、改组、改造与加强管理并举，多种改革形式共存，相关改革配套联动，着力进行制度创新，大力促进企业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在改革中本着积极推进、稳步发展、规范运作、讲求实效的精神，由点到面，扎扎实实地逐步推进，并要注意坚持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一）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着力进行企业制度创新。要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三个有利于”作为检验改革得失成败的标准。

（二）坚持企业改革的正确方向，坚持公有制经济成份占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严格企业改制的操作程序，实事求是地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通过改革促进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壮大公有制经济。

（三）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多种改革形式。

积极推行集体经济性质的股份合作制。按照新事新办的原则，对新上项目、新办的企业实行新机制。

（四）把小型企业改革同经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经济发展战略、资源优势，促进存量资产流动和重组，优化产业结构、资本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

（五）把企业改革同加强企业管理结合起来。通过改革，改变国家对国有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状况，促进企业管理，赋予企业管理以新的内容、方式和手段；同时，通过强化企业管理为改革创造条件，巩固和发展改革的成果。

（六）妥善安置改制企业的职工，确保社会稳定。

## 二、小型企业改革的主要形式

（一）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存量资产经评估后，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成股份，由企业全体职工出资认股，把原来的国有（集体）企业改造成内部职工持股为主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国家一般不再参股。股份合作制要坚持全员入股的原则，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联合相结合。企业实行民主管理，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取一人一票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可比照新办集体企业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有关集体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兼并划转。兼并的具体形式可采取优势企业购买劣势企业，优势企业出资对劣势企业控股，劣势企业以资产折股向优势企业参股等多种形式。在国有企业之间，在优势企业承担劣势企业全部债务的前提下，经有权处置该企业产权的政府批准，可以实行资产无偿划转。对

兼并难以一步到位的企业，可以采取由优势企业对劣势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全面代管，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兼并。要鼓励优势企业对国有小型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

（三）按《公司法》进行公司制改造。有条件的小型企 业可吸纳其他投资者，改造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参加企业集团。一些为大企业配套服务，从事专业化生产经营的小型企 业，可通过建立和强化资产联结纽带，成为以大企业为核心的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

（五）嫁接外资。鼓励小型企业与外资嫁接，改造为中外合资企业。嫁接的方式可以是“整株嫁接”，即老企业投入全部资产和人员与外商合资合作，组建新企业；也可以是“分枝嫁接”，即老企业投入部分资产和人员，与外商合资合作，组建新企业。在合资比例上，可以是外商参股，也可以是外商控股。

（六）切块分立。对一些经营严重困难，暂时难以整体上搞活的企业，可将企业中部分有效资产从母体中分离出来，在合理承担相应债务的前提下组建新的法人实体。新企业以资产占用费或投资回报的方式，将收益的一部分返回母体企业，逐步解决原企业遗留的问题。

（七）出售转让。小型企业的所有者可以将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产权以拍卖或协议的方式实行有偿出售转让。可以出售给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也可以出售给私营企业、个人、合伙人或外商。出售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必须经过评估，以资产评估确认值为基础，通过市场竞价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国有企业出售给该企业内部职工的，成交价可低于评估确认值的15%~20%。一次性付清价款的还可给予总价10%~20%的优惠；分期付款的，付款期不得超过5年，第一次交款数额不得低于出售价款的40%，欠交部分按略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企业出售给外商的，外方原由上应一次付清价款，如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2年，第

一次交款数额不得低于出售价款的50%，欠交部分要参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八）租赁经营。在企业资产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可将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实行租赁经营。承租者可以是个人、合伙人、职工集体或企业法人。承租者的选择，一般采取面向社会招标、内部职工优先的办法。承租者缴纳的租金，可采取固定租金或基数递增租金的形式。租金标准依据企业固定资产、法定资金、经营条件、经营状况、市场动态等因素由租赁双方具体商定。租赁经营要采取风险抵押的形式，由承租者出具与租赁资产成一定比例的财产作为风险抵押金。个人承租的还要有不少于两名有相应财产可资提保的提保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抵押金标准。

（九）托管经营。将管理混乱、经营不善的困难企业委托给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能够承担相应经营风险的企业或中介机构进行有偿经营。通过受托方把外界先进的经营机制、管理手段、科技成果、适销产品和启动资金引入企业，达到搞活企业的目的。受托方应根据协议承担被委托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但可以根据市场和经营需要，改变被委托企业资产的实物形态。托管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合同期内若企业资产保值，受托方收取一定的托管保值费；若企业有盈利，资产增值，受托方按一定比例分成；若经营亏损，则由受托方补偿。

（十）依法破产。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扭亏无望的企业，依照《破产法》进行破产。

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探索更多更好的企业改革形式。

### 三、应注意处理好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

所有改制企业的资产都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时，对原企业未弥补的亏损、呆帐、各种财产损失等，应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

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的精神,通过冲销企业公积金、资本金、呆帐准备金,作一次性的处理。企业的资产评估,要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遵循国家的有关评估准则,做到真实准确。小型企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酌情减收。企业资产评估后凡涉及到国有资产的,都要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出具资产确认书。土地地价评估结果,按规定向指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

企业的产权界定,由企业资产所有者(或企业资产管理部门)、企业主管部门、社会公证性中价机构和企业共同参加的产权界定小组具体负责。界定工作按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经界定属于国有资产的,要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认定。国有企业整体出售、出租、划转由县以上各级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部门和机构决定。

#### (二) 关于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

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既要落实企业的债务,防止债务悬空和一风吹,又要想方设法帮助企业减轻债务负担。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可通过职工入股等股本融资方式,增加企业资本金,降低企业负责率。企业之间的债务可通过协商由债权转为股权。鼓励企业间进行承担债务式的兼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5〕130号文件,兼并困难企业担债务实行免息和停息挂帐。对于产权转让和破产中的负责问题,可区别情况分别采取债务随转,冲销银行呆帐准备金,或免息、停息,展期归还本金等办法处理。对于少数债务特别沉的企业,改制是经县以上政府批准,可在一定年限内将税务部门从该企业征收的部分地方税,由同级财政部门返还,用于偿还企业债务。

#### (三) 关于改制企业职工的安置和分流。

在企业改制中,各级政府和改制企业,要把离退休职工和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问题,作为头等重要的事情妥善处理好。

对离退休职工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安置:1、

经测算后,在企业存量资产或产权转让收入中,一次性划出离退休职工10年的养老金和医疗保险金,交给社会保险机构,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这批职工今后的养老金和医疗保险金的管理和发放。2、在企业存量资产中划出一块,作为股份投入改制后的企业,以其红利弥补老职工社会保险费积累的不足,老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负责。3、划小核算单位和实行一厂多制的企业,老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可由总厂负担,资金来源可根据负担系数由各分厂定额上缴,不足部分从总厂股本分红中解决。4、租赁企业的离退休职工一般由出租方委托租赁企业代管,所需费用在确定企业租金时考虑这一因素;也可以由租赁企业的母体企业负责,所需费用从交纳的租金中解决。5、拍卖企业,在购买方接受全部离退休职工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企业出让的底盘价格。6、破产企业变现的资金,首先要用于职工安置,尤其是离退休职工的安置。

对企业富余人员,可以通过下多种渠道进行分流和安置:即发展三产吸收接纳一批,转岗培训重新安排一批,政府牵线转移新厂一批,劳务输出集体送走一批,产权转让买方录用一批,老弱病残厂内退养一批,自找门路停薪留职一批,发给安置费用划断一批。企业为安置富余人员而新办的劳动服务企业,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94〕62号)的规定,享受减免所得税的照顾。对自谋职业职工发给的一次性安置费,原则上按照企业所在市、县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结合工龄因素发放,具体发放标准由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规定。

#### (四) 关于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在企业改革过程中,企业的招待所、食堂、托儿所等服务性和公益性机构,可逐步进行剥离。服务性机构可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公益性机构可由政府机构或社区服务机构承接,有的可改为非盈利的事业法人,通过政府

资助、社会赞助和服务收费等方式弥补开支。在完成剥离之前，原属国有企业的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改制后的企业进行专项管理，所需经费仍由改制企业补贴，逐年递减。

企业的职工宿舍，改制时可从企业净资产中剥离出来，按现行房改政策办理。

### （五）关于改制企业土地的处置。

改制企业占用的土地，要坚持有偿、有期限使用的原则。原来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办法处置：1、企业依法补交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作为企业法人财产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2、企业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企业改制时，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可以不作价入股，由改制后的企业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租赁合同，定期交纳租金。租金标准不宜长期不变，而应根据土地升值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时，需经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并相应调整租金。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3、国家根据需要，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企业改制时作价入股，股权由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4、对破产企业，政府可将原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再行出让，所得收入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 （六）关于国有资产收益的使用。

对国有产权转让收入要实施专项管理。除用于支付企业改革所必要的成本（如企业资产评估费用和职工安置费用等）外，其余可以留在企业有偿使用，作为企业对地方财政的债务，按银行利率付息；也可以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集中扶持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的发展。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应由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收缴和营运。在国有资产经营机构尚未建立的情况下，可以将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暂时上交地方财政，但必须进入专门帐户，并对资金的使用严加监管，严禁挪作他用。

企业改制后的国有资产享有的红利，可全

额上交财政，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也可暂不上交财政，留在企业有偿使用，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

（七）关于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和加强企业管理。

企业改制后应重新设置内部机构，建立高效运转的组织管理体系。要改进和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形成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实现对企业经营者的有效监督。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民主管理。要深入进行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在企业内部建立择优竞争上岗的机制。要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要把企业改革与加强管理、扭亏增盈、提高效益扭在一起抓，广泛深入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在建设好班子、建立好机制、培养好队伍、开发好产品上狠下工夫。

### （八）关于改变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方式。

为适应企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各级政府部门必须切实转变职能，改变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要把主要用行政手段对企业进行直接管理转变为主要用经济手段、经济杠杆和政策法规对企业进行间接管理。对企业的设立，除一些特殊企业按有关法规要求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外，一般企业的设立用直接登记代替部门审批制。要按《企业法》、《公司法》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产生企业领导人。要尽量减少政府对企业扩大再生产各环节的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对生产经营性项目，要强化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逐步用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现行的行政审批制。除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主管部门不再向企业收取管理费。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为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四、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放开放活

国有小型企业，加快小企业改革改组步伐，是党中央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对改革工作实施强有力的组织领导。要搞好调查研究，搞好各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做好宣传和思想发动工作。小型企业改革涉及职工的面很广，广大职工群众和企业管理人员对改革的热情和支持，是改革成功的重要条件。企业改革的具体形式要广泛地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要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大力宣传改革，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争取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增强他们对改革的承受能力，提高他们投身改革的自觉性。

（三）统筹规划，稳步推进。企业改革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本地、本行业小型企业改革的总

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改革。改革的准备工作要充分，方案设计要周密，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渐次推进。企业改制要按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制定方案、审查批准、组织实施这样的操作程序规范运作。改革要讲求实效，不能流于形式。

（四）搞好相关配套改革。一是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把政府工作切实转移到政策引导、宏观调控和为企业服务上来。二是要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体制改革，加快组建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落实企业国有产权主体。三是要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证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对失业人员的救济。四是要积极稳妥地发展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产权交易行为，为企业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创造条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已经 1996 年 10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节约资源，促进技术进步，改善生产条件，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中转、使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全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

地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散装水泥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散装水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编制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四) 负责散装水泥工作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技术培训、统计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五)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工作;

(六) 协调解决发展散装水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金融、物价、建设、铁路、交通、公安、乡镇企业、税务、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做好发展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泥生产企业,特别是立窑生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确保散装水泥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

**第七条**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and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财务和散装水泥统计报表。

**第八条** 生产、装卸、使用、储存散装水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确保其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严格执行计量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将施工企业购置使用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和生产企业在2000年及其以前必须按照下列比例使用散装水泥:

(一) 列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的重点基础设

施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达80%以上;

(二) 高层建筑使用散装水泥达70%以上;

(三) 住宅小区使用散装水泥达60%以上;

(四) 设市城市市区、近郊区和县城城区内的水泥制品企业(含混凝土小砌块厂),使用散装水泥达70%以上;

(五) 地级市市区、近郊区内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框架结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达50%以上;

县级市市区、近郊区和县城城区内必须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及其散装水泥的使用比例,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必须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因客观情况确实不能按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不使用散装水泥或者降低散装水泥的使用比例。

**第十二条** 2000年后必须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和生产企业范围以及使用散装水泥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案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必须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在办理报建手续前,必须先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审核散装水泥用量,并按照每吨8元的标准由建设单位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缴纳使用散装水泥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建设、工业、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核发施工许可证。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报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减缴或者免缴保证金。应当缴纳的保证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可委托发放施工许可证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代征。

建设工程施工三个月后,建设单位凭购买散装水泥的有效发票到征收保证金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代征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期分批办理部分保证金本息退还手续。使用散装水泥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比例的,保证金本

息全部退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部分，保证金本息不予退还，转入扶散费一并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自治区计划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缴保证金；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缴纳保证金。

**第十五条** 散装水泥专用车和商品混凝土搅拌车进入市区和城镇的交通控制路段时，公安部门应当给予办理通行手续，提供行车便利，保障建设工程正常施工。

**第十六条** 交通部门对散装水泥专用汽车和散装水泥船舶征收的有关规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十七条** 对下列情况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一）水泥生产企业销售的散装水泥所节约的纸袋包装费按销售量每吨 2 元的标准上缴主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二）水泥生产企业销售的袋装水泥按销售量每吨 8 元的标准征收扶散费，其中 4 元上缴主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4 元企业自留；

（三）从本自治区外购入使用袋装水泥的，按每吨 20 元的标准征收扶散费；

（四）水泥制品企业（含混凝土小砌块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使用散装水泥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每超用一吨袋装水泥按 8 元的标准征收扶散费。

专项资金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的单位缴纳专项资金确有困难的，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免缴或减缴专项资金。

对现有生产能力 6 万吨以下的水泥生产企业销售的自产袋装水泥，经地、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减免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柳州水泥厂、红水河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铁路系统的水泥厂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委托铁路管理部门代征。

乡镇水泥生产企业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委托自治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代征。

其他水泥生产企业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由地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从铁路运进本自治区使用的外省袋装水泥，其扶散费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委托铁路管理部门代征；从公路和水路运进本自治区使用的外省袋装水泥，其扶散费由地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委托运输管理部门代征。

**第十七条** 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扶散费，由地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第十九条** 应当缴纳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缴纳上月应当缴纳的专项资金。地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铁路管理部门和自治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分别于每年的 7 月 20 日和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按其专项资金征收总额的 10% 上缴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其他代征专项资金的部门，应当于每月的 10 日前将代征专项资金总额的 90% 上缴委托征收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专项资金，必须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

**第二十条** 企业自留的专项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散装水泥的设施、设备建设。

**第二十一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为：

（一）购置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及其专项贷款的部份贴息补助；

（二）散装水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制和开发；

(三) 奖励发展散装水泥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四) 发展散装水泥的宣传、培训和信息交流等;

(五)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经费之出(含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

**第二十二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征收的专项资金属预算外资金,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规定,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

各级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七、八条规定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业、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第十三条规定, 核发施工许可证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不按本规定缴纳专项资金、保证金的, 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补缴, 按日加收应缴专项资金或者保证金数额3%的滞纳金, 并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标准征收专项资金,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由物价、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发展散装水泥有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从其他收取的专项资金中提取3—5%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过去自治区有关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本规定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体制及无线电管理办事 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10月11日 桂政发〔1996〕91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4〕34号)及中编办《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编办函〔1994〕101号)精神, 为了加强我区无线电管理工作, 促进我区无线电事业的发展, 现就调整我区无线电管理体制及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4〕34号), 为了加强国家对无线电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 我区实行自治区设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区无线电管理工作, 各地区、地级市不再设立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成员作适当调整, 增补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分管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副专员、副市长为委员; 具体成员名单另文通知。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自治区无委办)为自治区无线电

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承办全区除军队系统以外的无线电管理日常工作。各地区、地级市原设立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改为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区（市）管理处”。各县（市）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由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兼管。区直主要设台部门和国家驻桂大的设台单位应成立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专（兼）管机构和人员，做好本部门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二、自治区无委办归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自治区无委办在各地区、地级市的派出机构受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各地区行

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业务工作和人事、财务、物资等以自治区无委办为主管理。

三、无线电管理的财务问题实行收支两条线，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无委办商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下达。

四、自治区和各地区、地级市无线电监测站仍是同级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领导下的技术机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五、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的“三定”方案，由自治区编委另文下达；机构调整工作由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商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区直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争取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区 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96年10月23日

桂政发〔1996〕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199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6〕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迅速把《通知》传达到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并根据10月14日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把贯彻《通知》精神同深入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联系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研究贯彻意见，做出具体部署，把1996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迅速开展起来。

二、大检查的时限和步骤。1996年大检查从11月1日开始，至1997年春节前结束。主要检查1996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以及1995年发生的但未检查、未纠正的问题。必

要时，对某些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今年大检查主要采取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分为重点检查和总结整改两个阶段。各地、各部门务必在1996年10月底前组织好检查力量，排出重点检查名单，培训检查人员等前期准备工作，11月1日按期进点检查。力争年底前完成80%以上的重点检查任务，入库率达90%以上。在大检查后期，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违法违纪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改进工作，巩固大检查的成果。

三、检查的内容和范围。在普遍检查企业单位执行国家财税、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主要检查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擅自越权减税、免税、退税、自行改变税率或税种等违法违纪行为；（二）擅自把应交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的税款

和其他收入缴入地方财政的混库行为；（三）采取非法印制、伪造、虚开、使用假发票等手段，偷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工商税收的行为；（四）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逃所得税的行为；（五）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收入，私存或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六）违反国家规定，随意支用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到预算外，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行为；（七）居民生活必需品、公用事业和垄断行业价格执行中的乱涨价行为，以及违反规定擅自提价的行为；（八）中小学教育、医疗和重要服务性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九）各地、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问题。此外，对于缓缴、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各部门也要结合大检查进行认真清理，抓紧催收。

今年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 40%，各地、各部门有条件的还要尽量多查一些企业和单位。检查的重点是：（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及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单位；（二）财会基础工作薄弱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兴办的第三产业；（三）政府部门兴办的各类公司及其他经济实体；（四）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部门；（五）规模较大、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过去三年大检查从未检查过的企业和有群众举报的单位；（七）各地、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四、要认真掌握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全体参检人员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一系列规定，清正廉洁、秉公执法。对

大检查中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根据《通知》中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必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各级政府一定要保护检查、举报人员，支持广大检查人员履行自己的职责，凡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各地、各部门都要选择一些典型违纪案例予以公开暴光，以震慑违法违纪者，教育广大群众，推动大检查工作。

五、切实加强大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一）各级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指定一名领导分管这项工作。（二）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监察、人民银行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完成大检查工作任务。（三）各级大检查机构要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认真发挥组织协调的职能，抓好大检查的日常工作。（四）自治区将组织大检查工作组到各地巡回督促检查。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部门也要相应组织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

六、要继续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监督指导作用。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给予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大检查工作。

开展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发各地、各部门执行。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和区直各委、办、厅、局要写出书面总结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对在大检查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进行表彰。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消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和消防九五 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1996年8月26日 桂政办〔1996〕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自治区公安厅拟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

（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精神，结合我区火灾发展趋势以及消防建设现状，为扭转火灾危害的被动局面，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1996年~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

### 一、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组织实施

（一）**基本原则。**从我区实际出发，遵循消防事业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同步、相协调的原则，以积极、慎重、科学的态度，改革创新，积极探讨适应现代化建设的消防新路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发动和依靠全社会，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与素质，逐步做到消防法制健全、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消防体制合理、消防队伍强大，具有较强的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特大火灾的综合能力，以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

（二）**总体目标。**消防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将消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实行同规划、同建设、同发展，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我区的消防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到本世纪末基本做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应保障安全的需要；再经过几年的努力，使我区的消防事业达到全国的先进水平。

（三）**组织实施。**消防工作是一项涉及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宣传教育、科技发展、群众组织、经费投入等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的消防立法以及宏观上的组织、指导，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我区地方性的消防立法以及宏观上组织指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各地日

常的消防监督、宣传教育、火灾扑救及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各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立与发展，都应由当地政府负责领导并组织实施。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统筹规划，把本地的消防建设和消防安全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二、动员全社会预防火灾

**（四）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社会化工作，只有依靠全社会成员齐抓共管，才能出社会效果。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增强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都有责任重视并做好消防工作。各单位要自觉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有关消防行政法规规定，认真对照检查，改善防火条件，落实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险隐患，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每个社会成员都应把预防火灾作为应尽的义务，把积极同火灾作斗争视为高尚的道德行为，热心参与消防安全活动，发现火灾积极参与扑救。

**（五）广泛推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宏观消防安全是建立在微观消防安全基础上实现的。因此，各法人单位必须依照责任制的管理模式，以自防、自救、落实消防安全“十项标准”为内容，杜绝各类火灾事故为目标，将消防安全内容、目标和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工种、具体岗位中的每一个人，从组织上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从责任做到人人有责、各负其责，不断深化和完善自我防范、自我保护功能，确保单位消防安全。

**（六）加强企业防火工作。**各类企业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和安全规程，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消防监督；要把消防安全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各个岗位和全部活动中并确保本企业的防火安全。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中，不能削弱消防工作，原有的专职、义务消防组织和专兼职防火干部，只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凡火灾危险性大，且远离消防队的大中型企业，原则上应

配备相应的专兼职消防管理干部，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其它形式的火灾自救组织，配备相应的车辆装备及器材，落实自防自救。企业在引进国外的新技术、新工艺时，严禁把安全可靠性的项目引入区内，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降低消防安全要求作为招商引资的条件。每个企业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都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本单位是否遵守消防法规负完全责任。如果违反了，就要依法追究责任。

**（七）重视公共场所的火灾预防。**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是极易造成群亡群伤、损失严重的火灾事故对象，必须特别予以重视，严格执行公安部制定颁布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公共消防安全的通告》和《集贸市场消防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规定，积极倡导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八）抓好高层建筑和地下工程防火。**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的消防安全，主要靠完善防火设计和自身消防设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有关单位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的建设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保证消防资金投入，配备性能可靠的消防器材设施，严禁安装配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及时消除火险隐患，确保安全。多用户的高层、地下建筑。其公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电器安装等，统一由该建筑物的业主负责。凡因公用消防设施管理维护不当而造成后果的，一律追究建筑物业主的责任。

**（九）进一步做好林业防火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和依靠森林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发挥专门机关和专业人员的骨干作用，扎扎实实地做好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防止大面积森林火灾的发生。

## 三、加强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十）认真搞好城镇消防规划。**城镇的消防

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城镇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一个城镇的功能建设，如果没有足够的消防站和消防水源，没有快速高效的消防通信以及相应于现代火灾扑救需要的专业消防队伍、车辆、装备器具，就不是一个现代安全文明的城镇。

1、制定近期和远期的城镇消防规划。城镇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发展。各城镇的建设，要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和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根据城镇抗治灾需要，完善城镇消防设施的配套建设。已经制定城镇“消防规划”的，应根据形势发展重新修订；尚未制定“消防规划”的城镇，必须在3年内制定出来，经上级政府批准后，送一份给当地消防部门备案，以利监督实施。今后上报城市总体规划，如果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上级政府不予批准。

2、规划建设地铁、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要同时规划建设相应的消防基础设施。经济比较发达的乡村，也要着手搞好“消防规划”，同步建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3、现有城镇建设中，由于忽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消防通道等建设形成的薄弱环节，由当地政府组织研究论证，拿出改造计划，逐项限期解决：对新建城市和开发区的消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必须高起点、严要求，一步到位，不得再欠新帐。

4、从明年开始，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自治区公安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社会消防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估方法》，对我区建制市的公共消防建设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公诸于社会，以促进人们更新观念，提高社会消防整体实力，争取到本世纪末，使我区城市消防基础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十一) 加快消防站建设。**消防站是城镇抗

治火灾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保障城镇消防安全的专业性基地。合理布局、建立消防站，才能及时有效地制止火灾危害。2000年前，各地要基本实现以下要求：

1、所有建制市，应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点的原则设立消防站。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管辖面积宜按4~7平方公里为好；消防站宜设置在各责任管辖区的中心和交通发达的位置上；凡城区新建、改建、扩建时，要优先考虑消防站的合理布点，留出建站地皮，实行同计划、同设计、同投资、同建设。

2、尚未建立消防站的县（市）政府所在地，必须在1997年前至少建一个消防站。已经建有消防站的县政府所在地，可根据抗治灾需要按消防站的设置标准增建消防站。

3、县以下城镇和年产值超亿元的乡村，除地处偏远、人口稀少的地方外，都应设立相应的消防站。

4、自治区辖市以及经济发达的地区行署所在地，应建立与现代特种火灾扑救需要相适应的特种消防站，配备相应的特种车辆装备，以适应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的扑救需要。

5、沿海、内河的重要港口城市，应建立适应船舶火灾扑救确保港口码头安全的水上消防站。

**(十二) 严格审核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规划布局。**在城市总体规划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和大量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危险品货物专运车站、码头设在相对安全的区域，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要求。目前布局不合理的，要结合企业改造和城市扩建作出计划，尽快搬迁。严重威胁城市安全、构成重大隐患的，应立即采取转产、停用等断然措施。对小型煤气站、液化气站、加油站的设点，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统一审批，严格管理，不许任意设点建站。

#### 四、加强消防监督

**(十三) 依法强化消防监督。**国家发布的消防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地方性消防规章、规定，每个社会成员和单位必须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防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安全规程，对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各级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负责对所在地区单位和公民遵守消防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依法办理各类消防行政事务，依法进行必要的消防检查和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执行必要处罚，不替代各单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并适时根据当地火灾情况和消防热点问题及时向政府提出治理意见和建议，建立必要的消防专项管理规章，通盘考虑带特殊性和普遍性的消防问题，掌握全国、全区和各自管区中的各类消防动态和问题，及时为政府提供各类消防安全信息，为政府出台各类消防举措、决策、意见等提供可靠依据，当好党委、政府参谋。

**(十四) 认真消除重大隐患。**要以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以及重要企业和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交通工具等为重点，严格消防管理，加强消防监督。对存在的重大隐患，当地政府和消防部门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和帮助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不及时进行整改的，要采取措施，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查处，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十五) 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是一项从源头上把住建筑安全，杜绝先天性隐患，为建筑工程投用打下良好的安全基础的超前性工作。工程设计单位和工程建设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不得任意降低防火设计标准或改动防火设计。

1、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必须执行

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实行“谁设计谁负责”的原则。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审核工程设计时，必须同时审核防火设计。各设计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建设工程设计审核责任制。甲级设计单位要建立“防火审核室”，其它设计单位要建立“防火审核组”，负责本单位承担工程项目设计的防火审核工作。

2、国家现有规范尚未包括的新项目、新设计或国外规范与我国规范不相吻合的工程设计，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在确有依据，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以解决。

3、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施工前将建筑工程防火设计报送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交付施工。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并保证工程质量。

5、工程竣工后，其消防设施必须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6、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消防监督部门，除认真执行国家法规、规范外，还应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消防监督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设施验收办法》认真实施。凡违犯消防管理规定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一律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管理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 积极促进消防服务工作社会化。**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允许各地、市、县建立一些代理、服务性质中介组织，向社会提供消防产品检测认证、消防设施维修、消防法律和信息咨询、企业内部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并接受当地消防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十七) 依法严格查处火灾事故和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对由于违反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以及由此导致发生火灾的，要及时查清原因，分清责任，并根据情况对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经济

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必须严肃处理。对火灾造成的损失，要实事求是地按火灾统计规定及时上报，严禁瞒报、虚报或不报。

## 五、加强消防教育和消防宣传

**(十八) 逐步完善消防教育培训体制。**要把消防教育、培养造就消防专业人才纳入国家的教育发展规划。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缓解社会急需大批合格的消防专业人才之矛盾。目前我区尚无一家培养消防人才的学校，拟在本世纪末筹建一所培养初级消防专业人才的消防学校。并根据可能条件，定向选择部份大专院校开设消防专业，为社会培养中高级消防人才。将目前的公安消防教导大队改建为能为公安消防部队和各专职消防队培养初级指挥员的干部学校，进行消防干部培训、轮训，为社会各法人单位培养消防管理干部，对专业工种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教育训练基地或叫培训中心。使我区各类消防人才的拥有量与消防事业发展基本适应。

**(十九) 建立健全职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各行各业和各有关单位要把消防培训纳入职工培训之中。凡从事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企业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和易燃易爆等特定岗位的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项培训，学习掌握相应的防火灭火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二十) 消防教育要纳入院校教育之中。**各高等、中等院校要结合各专业的特点，适当安排消防教学内容。中小学校也要适当进行常用消防基础知识和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并制定紧急情况下保护学生的安全措施，进行必要的安全疏散训练。禁止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灭火。

**(二十一) 加强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活动。**消防部门要与新闻、宣传、文化等部门和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团体密切配合，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经常宣传消防法规，普及消防知识，报道防火灭火经验和火

险隐患、火灾事故及其教训，特别是对社会关注的消防热点问题，有典型教育意义的违法、违章行为和火灾案例等，要及时报道，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对热心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也要大力宣扬。各级政府要组织好每年的“119消防日”活动，大造消防宣传声势，采取生动、活泼、有效的形式，力争一年上一个档次，促使全社会更加了解、关心和支持消防工作，以增强全民的消防意识和提高全民的消防素质。

## 六、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

**(二十二) 继续建设好兵役制消防部队。**兵役制消防部队是一支同火灾作斗争的主力队伍。为了发挥消防队伍出动迅速和人员技能、器材装备方面的优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服务，消防队伍除承担防火监督和灭火任务外，还要积极参加其它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要随时接受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报警救助，使消防队伍成为当地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突击队。各级消防队伍，要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全面加强部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水平，把消防部队建成“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军事化队伍。

**(二十三) 大力发展地方、民间消防力量。**兵役制消防部队人员不足或没有兵役制消防部队的县(市)，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非兵役制的消防队。县城以下乡镇和农村，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因地制宜建立乡镇自办、政企联办或几个乡村合办的消防队，也可建立由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消防队。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也可以由几个企业就近联合建队。林区、铁路、机场、港口、矿井所属的专职消防队要继续努力建设好，提高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水平。应建队而尚未建队的林业、铁路、民航机场、港口，所属主管部门要作出规划，尽早建立与林业、铁路、机场、港口消防灭火任务需要相适应的各等级消防站，以确保安全。

城乡各法人单位，要普遍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进行必要的学习训练，制定相应的制度，以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各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在业务训练、灭火作战等方面受公安消防机关的统一调动与指挥。

#### **(二十四) 保证职业消防人员的福利待遇。**

消防是一种高度紧张、危险性大的特殊职业。各级政府应保证消防人员与其工作性质、劳动强度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待遇，规定相适应的消防职业人员的退休、抚恤等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消防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七、发展消防科技和提高消防技术装备水平**

**(二十五) 加强消防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消防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我区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加强对消防应用技术、基础理论的研究和高新技术的开发、利用。“九五”期间要围绕消防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石油化工火灾预防和扑救技术的研究；开展对室内装修材料、涂料的研究及产品开发；研制高层建筑高效、安全的消防自动供水系统与装备；建立我区火因鉴定机构；普及快速高效、科学的 119 微机智能火灾报警系统和现代消防部队指挥中心建设，开展对我区城市火灾危险等级区域划分与抗御火灾综合技术体系基础项目的研究。积极推进国内外的消防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区的消防现代化水平。

**(二十六) 积极发展消防器材装备的生产。**消防器材装备的生产，以巩固区内生产厂家为重点，提高产品质繁为中心，开发国内外消防新技术新产品为目标，创 2 到 3 个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新产品。同时要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区区分割，引导企业走向市场，平等竞争。

**(二十七) 尽快改善消防队（站）的装备结构。**要以大中城市消防队（站）为重点，从扑救火灾的需要出发，抓紧装备各种必需的消防车辆和器材，尽快使消防装备结构趋于合理。

1、“九五”计划期间，各级消防队（站）的车辆装备及种类要求必须与相应的等级队（站）的装备标准相适应。凡服役达 12 年的消防车必须如期退役淘汰，并严格执行车辆增补的“退一补一”和“先补后退”的车辆更换原则。

2、担负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救援任务的特种消防站（区辖市特勤消防中队），要配备大型举高车（每 100 幢高层建筑按 3-4 辆配置），大型水罐泡沫联用车，大功率排烟车、照明车、破拆车以及其它抢险救援车等。普通消防队（站）、水上消防队（站）和民航机场消防队（站），也要接任务要求选择配备特种消防车、船和其它特殊消防装备。

3、本世纪末，自治区消防总队和区辖市消防支队，要建立适应于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任务需要的现代化消防指挥调度中心。全区消防部队要在 1997 年前实现全区消防部队有线、无线通信大联网，以适应跨地区灭火抢险任务和力量调集的需要。

4、各等级消防站的各类消防战斗员，其个人装备配备量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 (1) 新式战斗服 2 套（实行训练作战各 1 套）。
- (2) 隔绝式空气呼吸器 1 套（正压式）。
- (3) 防火隔热服每部战斗车 4 套；特勤中队或特勤战斗班每人 1 套。
- (4) 头盔式无线对讲机每人 1 套。
- (5) 自救绳和自救呼救器每人 1 具。
- (6) 专用战斗手电筒以及手斧每人 1 具。
- (7) 带电灭火均压服每车 2 套。
- (8) 医用自救包每人 1 付。

### **八、增加消防资金投入**

**(二十八) 逐步增加财政拨款。**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用于消防事业的支出。鉴于我区消防事业的基础差，消防建设欠帐过多，资金缺口太大的状况，近几年内，各级财政拨款应有所倾斜，适当加大对消防建设的投入。各地、市、县收取的消防设施建设配套

费，只能用于与消防有关的建设，不得挪作它用。消防是一项社会公益性的保障事业，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自愿、量力原则，资助当地消防事业的发展。各地可以采取建立消防基金的方式接受海内外各方的资助和捐赠，专项用于改善当地消防条件和消防宣传教育，表彰奖励灭火有功或伤残人员等方面。在教育、科研、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市政建设、城市维护等专项拨款中，都应将在消防方面的需要列入计划。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等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特点，有计划地增加消防资金投入。

**（二十九）对重点消防产品的开发和引进给予政策扶持。**由于许多消防产品制造业技术含量高、生产批量小、利润低，有关部门对消防器材的研制和生产应给予必要的扶持，特别是填补我区或国家空白的消防产品，更应照顾。对国内不能生产的特种消防车辆和关键器材，必须进口的，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

**（三十）更好地发挥保险的作用。**重点企业、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和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必须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凡防火工作做得好和自行购置消防车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投保单位，保险公司可给予优待和奖励。凡专职消防队奉命参

加各类火灾扑救，起火单位已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对专职消防队的灭火损耗及人工给予经费补偿。

### 九、加强对消防事业发展的领导

**（三十一）实行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消防事业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以地方政府负责为主，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以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实际制定出本地区的近期和远期消防发展规划，并确保消防建设的持续、稳定，不间断发展。每一届政府都要做到“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为社会安全和稳定，为改革开放，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多做几件消防实事。

**（三十二）消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军事设施、国有森林、地下矿井、远洋船舶和铁路运营建设系统、民航系统等方面的消防工作，分别由军队和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方面的消防工作统一由当地政府负责。

各有关部门、系统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和推动本部门、本系统消防工作的开展。各地政府可建立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消防工作的领导与协调，以促进消防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消防重大问题的及时解决。

##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

（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我区的消防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为保障社会安全，促进我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在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今天，消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保障安全的要求。特别是随着我区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社会

财富的不断增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火灾的发生率与损失逐年增长。“六五”计划时期，我区平均每起火灾损失为 4840 元，“八五”计划猛增到 19195 元。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我区重特大火灾呈大幅度上升之势头，1991 年为 20 起，1992 年为 41 起，1993 年为 86 起，1994 年高达 101 起。近二年来，全区的火灾年

损失均在 3000 万元左右，是 1991 年火灾总损失的四倍多。

严峻的火灾形势，除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外，更主要的是消防事业发展未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同步和相协调，消防基础建设较差。突出问题是社会化消防管理机制尚未得到完全确立，大社会与小消防的矛盾未能得到根本解决；社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基础差，自防自救能力过低；消防法制不健全，有法不依、无法可依的状况仍很严重；城镇消防配套设施建设欠帐过多，消防站布局缺口大，火灾扑救失控面高达 70%。公共消防水源设置不足规范要求的 10%，消防通讯至今未能形成组网，消防队伍装备残缺不全，装备落后，50% 的车辆已达到淘汰而未能更新，城镇抗御火灾的能力普遍低下，消防经费紧缺，连正常的业务开支未能保障等等。

面对我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日际，为推动我区消防事业发展，保障“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改革与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

### 一、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一) 奋斗目标。到本世纪末，我区社会化的消防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并逐年完善，“谁主管谁负责”和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普遍在法人单位内部得以有效实施；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软件、硬件建设和自防自救能力普遍得到加强，防灾减灾能力普遍得到提高；依法强化消防监督管理，制定与社会发展、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规章及办法；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消防意识；建立我区自己的消防中等专业学校和消防人才培训中心，为全社会培养合格的消防中高级人才，逐步缓解社会消防专业人才供求失衡和量少质差的矛盾；增加

消防投入，提高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力争 2000 年全区城市县镇消防站设置布局、消防供水能力、消防通讯、消防车辆装备配置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具有较强的抗治火灾危害的综合能力；加强兵役制消防部队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地方消防、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志愿消防和义务消防队伍，缩小火灾施救失控面，提高火灾有效救护能力；大力发展消防科技，推广应用消防科学、新工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动和促进我区消防事业发展，保障社会安全。总之，消防事业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现代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将消防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我区消防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到本世纪末，基本做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应保障社会安全的需要；再经过十几年的努力，使我区消防综合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 指导方针。发展消防事业总的指导方针是：消防事业的综合发展，必须和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同步、相协调、相配套，达到相互间的综合平衡，以适应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消防安全需要。

消防工作，是一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全社会的各个领域、每个单位、每个家庭乃至每个社会成员，是一门集法律性、技术性、科学性、时效性和全员性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性工作。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都离不开消防安全。为改变消防事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被动局面，减少火灾危害，促进我区现代化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对消防建设的领导，在制定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时，要充分考虑消防的建设发展规划，实行同规划、同建设、同落实。当前消防建设的欠帐较多，基础也很薄弱，在全面实施消

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过程中，要优先考虑消防管理社会化机制的确立、运转和实施；消防社会教育的普及；消防法制建设的完善；城镇消防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消防队伍发展壮大；消防科技发展；消防队伍装备现代化等项建设。并根据消防各项建设的要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差异，适当加大消防建设投入和加快建设速度，尽快缩小消防配套建设差距，为2010年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打下扎实的基础，确保消防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 二、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进程，广泛在社会单位内部推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 消防安全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社会化工作，只有依靠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努力，才能出社会效果。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增强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都有责任重视并做好消防工作。各单位要自觉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有关消防行政规章规定，认真对照检查，自我改善防火条件，落实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险隐患，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每个社会成员都应把预防火灾和积极参加火灾扑救作为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四) 宏观的社会安全是建立在单位内部微观安全基础上实现的。因此，不论你是国有、集体或个体企业，不管你的经营方式如何变，而消防安全的目标及责任管理不能变。各法人单位必须依照责任制的管理模式，以自防、自救、落实消防安全“十项标准”为内容，杜绝各类火灾事故为目标，制度化、管理为手段，将消防安全内容、目标和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工种、具体岗位中的每一个人。使消防安全管理真正从组织上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从责任上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不断深化和完善单位内部的自防自救软件硬件建设和功能配置。闯出一条政府抓法人，法人抓单位，单位抓个人，

个人管岗位的逐级安全负责制的安全管理新路子。

## 三、依法强化消防监督

(五) 国家发布的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地方性消防规章、规定、办法等，各个社会成员和单位必须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防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各级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负责对所在地区单位和公民遵守消防法规、规范、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督，依法办理各类消防行政事务，进行必要的消防检查并对违反消防安全的人和事依法进行处理，不替代各单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各级消防监督部门要根据当地火灾情况、消防热点问题和消防建设等，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制定必要的消防专项管理规章，通盘考虑带紧迫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消防建设问题。掌握全国、全区和各自管区中的各类消防动态问题，及时为政府提供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决策和意见，当好政府的参谋。

(六) 强化消防依法监督管理，控制我区火灾上升的势头，“九五”规划期间拟制定10个消防规章：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内容与标准》；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防管理规定》；
- 3、《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地下建筑消防管理规定》；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6、《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工程管理规定》；
- 7、《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十

项标准”);

9、《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大火险隐患立销案制度与实施办法》;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消防队组织法》。

#### 四、加大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力度，逐步完善消防教育培训体制

(七)新闻媒体要重视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各新闻单位有责任对社会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常识、消防法规、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安全管理经验、消防安全热点问题、火灾曝光、消防好人好事、重大消防举措等进行宣传报道，以教育全体社会成员，提高全民消防意识。

(八)要重视中小学校的消防教育。针对中小学教育要求，编写普及性消防教材，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从小进行消防安全基础教育。

(九)要重视消防专业人才的培养与教育。拟到本世纪末筹建一所培养初级消防专业人才的“广西消防中专学校”;以自治区消防教导大队为基地，逐年增加建设投入，完善教学设备和设施建设，将其建成既能培养训练公安消防、地方消防干部，又能为社会单位培训消防兼专职管理干部以及进行危险工种人员上岗培训取证的综合基地;根据条件可能，定向选择区内2至3所大专院校开设消防专业，为社会培养中高级消防人才，以逐年缓解社会急需的各类消防专业人才的需要。

#### 五、完善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火灾抵御能力

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共安全的物质基础，是城镇功能配置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消防和城镇抗御火灾危害的最基本条件，是衡量社会消防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整体性协调的重要标志。针对我区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差、消防专业队伍人员少、装备落后，消防事业发展严重滞后的状况，为扭转火灾日趋严重的被动局面，“九五”计划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消防建设。

(十)认真制定好城镇消防发展规划。各城

镇要依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办发〔1995〕11号)和1995年5月召开的全区消防工作会议精神，制定近期和远期的城镇消防规划，报所在政府组织实施。已经制定城镇“消防规划”的，应根据形势发展进行修订;尚未制定的城镇，必须在1996年底前制定出来，经上级政府批准后，送一份当地消防部门备案，以利监督落实。今后凡上报城市总体规划或城市升格和县改市的，凡缺少消防规划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落实的，上级政府一律不予批准。

(十一)加强大型公共设施的消防建设。“九五”计划期内规划建设地铁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要同时规划建设相应的消防基础设施。已经建成投用的火车站、机场、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凡消防建设不符合国家安全规定要求的，应及时补上。原则上已建成投用的南宁、柳州火车站;北海、梧州、柳州机场;北海港、钦州港、贵港港均应建立与灭火需要相适应的各等级专职消防队或水上消防站，以适应大型公共设施消防保卫需要。

(十二)贯彻中央二部一委《关于检查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通知》((1995)53号)精神，完善现有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欠帐补缺工作。凡属于消防站设计布局、消防通道、消防供水、公共消火栓设置、消防通讯、消防站装备等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一律由当地政府组织调研，制定出改造建设投资规划，逐年、逐项限期解决;对新建城市以及开发区的消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必须高起点，严要求，一步到位，不得再欠新帐，实行同规划、同设计、同投资、同建设。

(十三)加快消防站建设，大力发展地方、民间消防力量。消防站是城镇抗御火灾危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城镇消防安全的专业性基地。合理布局、建立消防站，才能及时有效地制止火灾危害。2000年前，各地要基本实现以下建站目标。

(十四) 所有建制市, 应按照接到火灾报警后消防车能在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点的原则设置消防站。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管辖面积宜按 4~7 平方公里为好; 消防站宜设置在各责任区的中心和交通发达的位置上; 凡城区新建、改建、扩建时, 必须考虑消防站的合理布点, 留出建站地皮, 同步建设。

(十五) 尚未建立消防站的县(市)政府所在地, 必须在 1997 年前至少建一个消防站。已经建有消防站的县(市)政府所在地, 可根据抗治火灾需要按消防站的设置标准增建消防站。

(十六) 县以下城镇和年产值超亿元的乡村, 也应建立消防站。

(十七) 区辖市以及经济发达的地区行署所在地, 应建立与现代特种火灾扑救需要相适应的特勤消防站, 配备相应的特种车辆与装备, 以适应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的扑救需要。

(十八) 提高城镇消防供水能力, 完善公共消火栓的设置与布局。我区城镇消防供水能力普遍严重不足, 各城镇必须根据规范要求与标准, 逐年投资改造, 按国家“规范”要求与标准, 力争“九五”计划期内, 各城镇的公共消火栓设置数达到“规范”标准设置总额的 50~70%, 以解决灭火用水的最基本要求。

(十九) 建立消防训练基地。现有的消防站由于占地少, 很难适应消防队的高难度训练需要。区辖市和有条件的玉林、河池、百色等市, 应选择现有消防站或重新规划一个占地宽的消防站, 按消防高难度技术、战术以及合成训练要求, 建设一个适应部队实战需要的训练基地, 以提高部队指战员的军事业务素质, 适应现代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任务的技术、战术素质要求。

## 六、大力发展地方、民间消防, 壮大消防队伍力量

(二十) 兵役制消防部队人员不足或没有兵役制消防部队的县(市), 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非兵役制的地方消防队。县城以下乡镇和

富裕村, 应根据需要与可能, 因地制宜建立起乡镇村自办、政企联办、乡村合办的民办消防队, 也可建立由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消防队。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 应建立自我保护的专职消防队。远离消防站的企业, 可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联办消防队。

(二十一) 城乡各法人单位, 要普遍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队, 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进行必须的专业学习与训练, 制定相应的制度, 增强单位内部的自防自救能力。

## 七、改善消防队(站)的装备结构, 提高公安消防部队的现有装备水平, 确保各项消防战斗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十二) “九五”计划期内, 各现有等级消防队(站)的车辆装备及种类数量, 必须与相应的等级(站)的装备配备标准相适应。凡服役 12 年的消防车必须如期退役淘汰, 并严格执行补退车辆的“退一补一”和“先补后退”的车辆更换原则。全区需补充车辆约 229 台(其中补足装备标准战斗车 57 台; 超期服役车 102 台; 举高车按国家标准每 100 幢高层建筑配 3~4 台, 计需 25 台; 其它特种车 45 台)。

(二十三) 本世纪末, 自治区消防局和区辖市消防分局, 要建立适应于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任务需要的现代化消防通讯指挥调度中心。1997 年前实现区、地、市、县消防有线、无线通讯大联网; 各支队实现无线通讯三级组网, 以适应跨地区灭火抢险救灾力量调集和灭火抢险救灾的快速反应需要。

(二十四) 各等级消防站各类消防战斗员, 其个人战斗装备配备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 1、新式战斗服 2 套(训练、作战各 1 套)。
- 2、隔绝式空气呼吸器每个战斗班不少于 4 套; 特勤中队(班)每人 1 套。
- 3、防火隔热服每部战斗车 4 套; 特勤中队(班)每人 1 套。
- 4、头盔式无线对讲机每人 1 套。
- 5、自救绳、自救呼救无线信号机、强光电

筒、战斗手斧、便携式医用急救包每人 1 套。

6、带电灭火均压服每部战斗车配 1~2 套。

(二十五)各市、县公安消防监督机构 1997 年前应配齐交通车 1 辆或现场勘察车 1 辆和防火检查箱 1 套。

(二十六)强化消防宣传,及时有效地报道各地、市的消防动态,进行消防法制、消防常识、消防重大活动、消防重大事件以及灭火救灾的纪实性宣传报道。1997 年前,各地市支队宣传部门,必须配置与当地电视台相同步的摄录相以及制作设备。

#### 八、发展消防科技,加强消防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二十七)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精神,各消防主管部门和广西消防科研所要积极组织我区科研机构 and 大专院校,加强对消防应用技术、基础理论的研究和高新技术的开发、利用。“九五”期间要围绕消防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开展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石油化工火灾预防和扑救技术的研究;开展对室内装修材料、防火涂料的研究及产品开发;研制高层建筑高效、安全、可靠的消防供水系统与装备;建立我区火因鉴定中心;推广普及快速、准确、高效、科学的 119 微机智能火灾报警系统和信息处理系统;开发对我区城市火灾危险等级区域划分与抗御火灾综合技术体系基础项目的研究,积极推进国内外的消防技术合作与交流,

发挥我区消防厂家优势,以巩固区内消防厂家为重点,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开发国内外消防新产品新技术为目标,创几个国内有影响力的名优产品。

#### 九、“九五”消防建设发展规划的组织与实施

(二十八)消防工作是一项涉及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宣传教育、科技发展、群众组织、经费投入等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离不开消防安全。我区消防事业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状况,必须在“九五”计划期内有一个根本性转变,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扭转火灾对社会危害的被动局面,“做到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为消防事业发展办几件实事。完善几项建设。1995 年国务院批转的《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明确规定:国家的消防立法以及宏观上的组织、指导,由国务院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各地日常的消防监督、宣传教育、火灾扑救及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各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发展,都应由当地政府负责领导并组织实施。根据这一原则,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九五”建设发展规划》内容与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制定出本地区具体的实施计划,并责成和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狠抓落实。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我区教职工住房建设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4 日 桂政办发〔1996〕12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精神,加快我区各级各类学校教

职工住房建设,改善教职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就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问题作如下通知:

### 一、提高认识,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步伐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乃至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必须切实解决好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问题,使他们安居乐业、安居乐教。妥善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关系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关系到各级政府的形象和社会的稳定,也关系到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的实现。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教职工住房建设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领导好本地、市、县的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将教职工住房建设的任务分解落实到所辖县(区)、乡(镇),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搞好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

### 二、明确目标,制订规划

根据全国小康居住目标,到2000年我区教职工住房建设目标是:乡镇中心校及初中以上各类学校带着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住房成套率75%以上(其中区辖市的市区人均10平方米,成套率85%以上);乡镇以下农村学校中的双职工家庭有一套适用的住房,异地任教的教师每人有一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的宿舍,其他教职工有适当面积的住室;大中专院校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成套率不低于90%。

各级政府和各主管部门都要在摸清本地区、本部门教职工住房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以上总体规划目标,认真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教职工住房“九五”期间的建设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计划落到实处。

### 三、改革投资体制,多渠道筹集教职工住房建设资金

加快教职工住房的建设,关键在于增加建房投资。要改革投资体制,逐步建立起国家、学校、教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建房资金的机制,多渠道筹集建房资金。

(一)中央补助的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投资按规定投向安排使用,专款专用。

(二)自治区财力安排的住房补助投资,主要用于补助特困县教职工住房建设。

(三)各级计划部门除要从每年年度教育基建投资中安排适当比例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外,近期内还应向教职工住房建设实行适当倾斜。

(四)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每年教育经费投入时,要尽财力的可能,安排部分机动财力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

(五)学校的预算外收入、校办产业、勤工俭学收入应安排一部分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

(六)各地所征收城市三税附加、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等,可根据当地教师住房建设规划,安排适当的比例用于城镇教职工住房建设。

(七)学校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应全部返还学校或教育部门用于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各地在使用城市住房资金时,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

(八)提倡企事业、社会各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支持教职工住房建设。

(九)鼓励教职工个人集资建房。集资建房的管理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集资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6〕40号)有关规定办理。

(十)各级财政部门可采取财政贴息方式,由银行向教职工住房建设提供低息贷款。

(十一)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教职工购建住房能力。

(十二) 各级政府可根据上述原则, 结合本地区实际, 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住房建设资金筹措办法。

#### 四、制定政策, 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职工住房建设

(一) 教职工住房建设用地, 除充分利用原有教职工生活区用地或非教学用地外, 凡需新增住宅建设用地, 在城镇符合行政划拨方式供应的由当地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供给, 在农村按公益事业对待。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及时给予办理用地手续。

(二) 今后城镇教职工住房建设要走出校园, 以集中建设为主, 采取分片建“园丁小区”、“教师村”、“教师街”的办法, 逐步改变在校园内由学校自征自建的做法, 防止住宅挤占教学用地和体育活动场地, 避免对教学区的干扰, 优化育人环境。

(三) 教职工住房建设享受“解危解困房”和“安居工程”的税费减免政策: 执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减免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费、水电增容费、墙改基金、地方教育附加费等, 以及免交各地市自行规定的其他各项收费。

(四) 各地统建的“安居工程”、“解困房”, 要安排一定的比例, 以成本价优先出售给教职工中的无房户和困难户。

(五) 城镇的开发区及住宅小区, 开发建设部门必须同时规划、同步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并同时规划、配套建设与各学校规模相适应的教职工住房, 以成本价出售给教职工。不给开发区及住宅小区学校足额配套教职工住宅又不缴纳教职工住宅配套投资金的, 城建和规划部门不发给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教育部门有权拒绝接收办学。

(六)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分配住房时, 凡配偶是教师的职工, 应予优先照顾; 学校建教职工住房时, 配偶所在单位补贴投资的, 可以优先安排住房; 对外单位职工和教职工的遗属、非因组织调动工作的教职工住用学

校的住房, 要进行清理; 对无理占用、长期闲置(超过一年)、转借(租)他人等不合理使用现象, 学校应制订管理办法, 使现有住房得以合理使用; 凡调离教师队伍、配偶又不在教育部门工作的不再继续享受教师住房的优惠待遇。

(七) 学校住房制度改革, 实行属地原则, 按当地的房改政策办理。学校内具备出售条件的住宅需要出售时, 必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经房改部门批准。

(八)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职工住房作为学校办学的必备条件, 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督导评估内容。凡教师住房考核指标达不到要求的, 学校不能评为合格学校、标准化学校、示范性学校、教育先进单位等。

#### 五、加强管理, 提高效率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核定的办学规模, 审定教职工的编制定员, 从严控制教职工住房的需求量。按小学45~50%、中学50~55%、高等院校60~70%的住宅比例安排住房建设。

(二) 加强住房建设管理, 住房面积和装修标准要按政府有关规定从严控制。近期应重点解决无房户和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以及中青年骨干教师住房问题。

(三) 严禁出卖或变相出卖校园土地。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达标的, 不得在校园内建造教职工住房, 更不允许因建住房挤占教学和体育运动场地。校园用地不足又已经在校内建成使用的教职工住房, 地方政府应帮助逐步迁出。

(四) 学校(或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加强教职工住房的物业管理, 并要逐步使管理工作社会化、科学化。

(五) 为维护学校教学秩序, 美化校园环境, 凡已出售校园内公有住房的, 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本通知适用于全区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小学、幼儿园以及各级各类成人学校。

# 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颁发《外国人在中国就业 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6年1月22日 劳部发〔199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公安厅（局）、外事办公室、外经贸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局及有关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处：

为了加强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规范与此相关的就业和聘用行为，依法保护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及聘用外国人的单位的合法权益，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制定了《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现予颁布实施。

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劳动、公安、外事、外经贸各部门应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须在每年年终将执行情况报劳动部。

目前已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凡不属于本规定第九条所列人员，又未领取就业证的，应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二个月内，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就业证申领手续。劳动部门应为符合条件者办理就业证，对不符合条件者终止其就业。逾期不办的，按非法就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国人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式样（略）

2. 《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式样（略）

3. 《外国人就业登记表》式样（略）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指没有取得定居权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从事社会劳

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和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本规定不适用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驻华代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中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

## 第二章 就业许可

**第五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第六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

用人单位不得聘用外国人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但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除外。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 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三) 无犯罪记录；
- (四) 有确定的聘用单位；
- (五) 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下简称代替护照的证件)。

**第八条**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职业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即持 F、L、C、G 字签证者)、在中国留学、实习的外国人及持职业签证外国人的随行家属不得在中国就业。特殊情况，应由用人单位按本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申领许可证书，被聘用的外国人凭许可证书到公安机关改变身份，办理就业证、居留证后方可就业。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联系、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就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任职的规定》执行，并按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许可证书和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

(一) 由政府直接出资聘请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聘请，具有本国或国际权威技术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确认的高级技术职称或特殊技能资格证书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持有外国专家签发的《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

(二) 持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从事海上石油作业、不需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

(三) 经文化部批准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国人。

**第十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免办许可证书，入境后凭职业签证及有关证明直接办理就业证：

(一) 按照我国与外国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执行中外合作交流项目受聘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

(二) 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中的首席代表、代表。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有效文件：

- (一) 拟聘用的外国人履历证明；
- (二) 聘用意向书；
- (三) 拟聘用外国人原因的报告；
- (四) 拟聘用的外国人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证明；
- (五) 拟聘用的外国人健康状况证明；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

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具体负责签发许可证书工作。发证机关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状况进行核准，并在核准后向用人单位签发许可证书。

**第十三条**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本规定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申领许可证书。

**第十四条** 获准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须由被授权单位向拟聘用的外国人发出通知签证函及许可证书，不得直接向拟聘用的外国人发出许可证书。

**第十五条** 获准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凭劳动部签发的许可证书、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及本国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处申请职业签证。

凡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申请职业签证；凡符合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应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通知函电申请职业签证；凡符合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应凭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通知函电和文化部的批件（径发有关驻外使、领馆、处）申请职业签证。

凡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和合作交流项目书申请职业签证；凡符合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和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的登记证明申请职业签证。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在被聘用的外国人入境后十五日内，持许可证书、与被聘用的外国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原发证机关为外国人办理就业证，并填写《外国人就业登记表》。

就业证只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有效。

**第十七条** 已办理就业证的外国人，应在入境后三十日内，持就业证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就业证的有效期限确定。

####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但按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续订。

**第十九条**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时，其就业证即行失效。如需续订，该用人单位应在原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延长聘用时间的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外国人被批准延长在中国就业期限或变更就业区域、单位后，应在十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件延期或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社会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用人单位必须与其就业证所注明的单位相一致。

外国人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变更用人单位但仍从事原职业的，须经原发证机关的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变更手续。

外国人离开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就业或在原规定的区域内变更用人单位且从事不同职业的，须重新办理就业许可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

**第二十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就业证实行年检。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就业每满一年，应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为被聘用的外国人办理就业证年检手续。逾期未办的，就业证自行失效。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期间遗失或损坏其就业证的，应立即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补办或换证手续。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申请就业证擅自就业的外国人和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

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有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在内地就业按《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地区就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聘用外国人。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并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6年5月1日起施行。原劳动人事部和公安部1987年10月5日颁发的《关于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1996年12月1日)

**第一条** 为方便台湾记者进行新闻采访，加强海峡两岸新闻交流，以加深两岸人民的相互了解，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到祖国大陆采访的台湾记者，是指正常出版和发布新闻的台湾地区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机构的记者、编辑（包括摄影、录像人员等）。

**第三条** 台湾记者的采访工作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台办）主管。

**第四条** 台湾记者须提前10天提出采访申请。到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海南、四川及深圳市采访，直接向国务院台办授权的上述省、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市台办）申请；

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访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采访项目，向国务院台办申请。

申请者应提交由所在新闻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委派证明、记者简历和具体采访计划（包括采访项目、对象、地点、停留时间等）。经审批同意后，凭批准函办理入境手续。采访时间每次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 台湾记者凭《采访证》采访。

台湾记者到北京采访，凭入境证件到中华全国新闻工作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记协）登记，申请领取《采访证》。

台湾记者到获审批权的省、市采访，凭入境证件到当地省、市台办登记，申领《采访证》。

台湾记者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访，需提前向中国记协申请办理登记，然后凭入境证件到所在省、市台办领取《采访证》。

台湾记者获准进行跨省、市采访，参照上述规定，到首先抵达的省、市台办领取《采访证》。

《采访证》为一次性证件，逾期作废。台湾记者每次进行采访活动均应主动出示《采访证》。

**第六条** 台湾记者采访，由各省、市台办或中国记协负责接待。接待单位应事先将采访内容告知被采访的单位和个人，征得其同意。

**第七条** 台湾记者因特殊理由需延长采访时间，须事先向有关省、市台办或中国记协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延期采访的时间、地点、内容和采访对象，获准办理延期采访手续后方可进行采访。

**第八条** 台湾记者因采访需要携带广播、电视、摄影等设备器材入境，应持主管部门的批准证明和保函向海关申报，办理进境手续，并于出境时原物如数带出。违者，由有关部门照章处理。

**第九条** 台湾记者采访应当遵守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不得歪曲事实，制造谣言，或以不正当的手段采访报道。

**第十条** 经批准进行正常采访活动的台湾记者，受国家法律保护；同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不得进行与记者身份不符的活动。以探亲、旅游等名义入境，未按规定办理采访手续和未领取《采访证》的台湾记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采访活动。如有违反，将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罚，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台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6. 11)

指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指标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
<b>一、工业 (亿元)</b>				水泥 (万吨)	200	3.6	-3.7
总产值 (当年价, 亿元)	103.09	16.0	10.7	汽车 (辆)	7978	28.7	11.0
*新产品	7.17			<b>二、交通运输和邮电</b>			
*轻工业	47.16	14.2	11.3	货运量 (万吨)	605	3.2	1.1
重工业	55.93	17.6	10.2	*铁路	454	7.8	1.2
*国有	51.23	3.0	2.5	客运量 (万人)	1005	-10.3	8.2
集体	41.29	39.0	26.2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2.70	38.5	39.7
*乡办	27.63	43.0	28.5	<b>三、国内贸易</b>			
其他	10.57	10.5	8.9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54.38	10.7	13.4
*大中型企业	43.31	4.4	-1.5	*城市	27.49	20.6	17.5
销售产值 (当年价, 亿元)	97.35	23.3	9.1	县城	10.66	-9.9	0.9
*出口交货值	4.68	-1.6	8.9	县以下	16.24	11.8	18.1
*轻工业	44.12	20.6	10.4	*国有经济	11.45	-12.2	2.2
重工业	52.23	25.6	8.0	集体经济	9.75	42.0	10.8
*国有	49.98	5.3	0.3	私营经济	0.99	-15.7	-13.4
集体	36.60	53.9	27.8	<b>四、对外经济</b>	1.87		
*乡办	23.68	61.3	31.5	外贸出口 (亿美元)		9.4	-18.8
其他	10.76	40.0	9.2	外贸进口 (亿美元)	0.83	-28.4	2.1
*大中型企业	42.58	14.8	3.2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 用外资 (万美元)			6.6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4.43			<b>五、财政、金融</b>			
主要产品产量				中央、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3.2	0.6	7.5
布 (万米)	893	-73.7	-43.7	地方财政收入	7.65	5.6	12.7
糖 (万吨)	6.82	-9.4	40.7	地方财政支出	16.15	25.1	12.9
卷烟 (万箱)	10.94	-0.6	-5.0	基本建设	2.10	117.0	60.2
罐头 (万吨)	2.99	-26.2	18.6	行政事业费	7.67	3.0	11.5
原煤 (万吨)	97	-5.4	1.2	<b>六、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100)</b>	全区	城市	农村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6.84	-14.0	2.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 月)	106.1	105.5	106.6
*水电	10.19	-23.4	-2.6	*服务项目	111.4	109.3	113.2
生铁 (万吨)	8.42	0.1	-10.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1 月)	104.3	104.4	104.2
钢 (万吨)	8.84	8.6	-10.5	*食品价格指数	105.8	105.1	106.7
钢材 (万吨)	7.38	5.5	-9.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 月)	103.0	-	103.0
有色金属 (万吨)	2.10	30.2	-9.4	*化肥	96.9	-	96.9
化肥 (万吨)	5.08	24.8	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1 月)	106.5	105.4	107.4
木材 (万立方米)	19.75	-4.1	-17.4				

注: 1. 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2. \*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 龙胜各族自治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地处湘黔桂三省(区)边界,是中南地区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县,这里居住着侗、苗、瑶、壮、汉等民族,人口 16.7 万,总面积 2443 平方公里,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

改革开放后的龙胜,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飞速发展。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4.76 亿元,在 1980 年的基础上翻了 2.7 番,农民人均收入达 1300 元,农业总产值 3.27 亿元,工业总产值 3.03 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7.12 亿元,以旅游为龙头的第三产业高速发展,基础设施大大加强,各项社会迅速发展,龙胜如抬头的巨龙即将腾飞。

龙胜温泉幽深恬静,闻名中外;花坪原始森林保护区神秘新奇;龙脊梯田壮观隽美;西江坪、彭祖坪、福坪等景区独具魅力和神韵;侗、苗、瑶、壮等民族的文化艺术和风俗人情象幅幅绚丽的画卷,令人忘返留连……1995 年,到龙胜观光的游客达 28 万人次,总收入近 1000 万元。龙胜是桂林大旅游圈的璀璨明珠。

龙胜矿产资源丰富。有金、铁、铜、铅、锌、镍、锰、锑、钴、钒、金刚石、滑石、花岗石等十七种,特别是滑石、花岗石储量大、质量上乘,产品享誉欧、美、日以及港、澳等市场,龙广滑石开发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属国家大型二档企业;是国家滑石主要出口基地,1995 年滑石矿块总产量 12 万吨,滑石粉 6 万吨,产值 3294 万元,出口创汇 500 余万美元,是龙胜的支柱产业。

龙胜盛产油茶、油桐、竹笋、香菇、茶叶、椴柑、南山苹果梨等。南山苹果梨果大、皮薄、清香、甜脆、可口,市场上供不应求;龙胜茶叶明清时为贡品,现为全国 24 大名茶之一。龙胜椴柑获国家银质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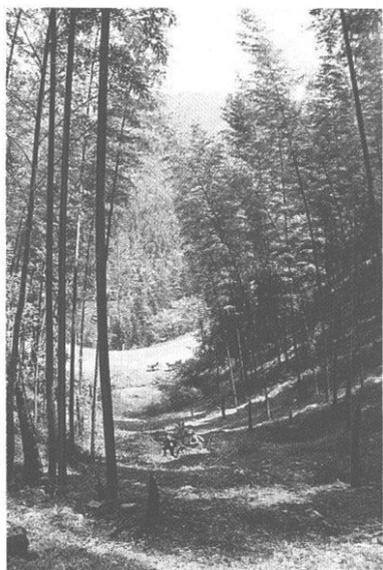
勤劳、纯朴的龙胜各族人民将以她的伟大智慧,十分的干劲,百倍的信心,万分的热情,迎接历史的挑战,走向新的世纪!



省级旅游度假区——龙胜温泉



国家森林公园——龙胜温泉风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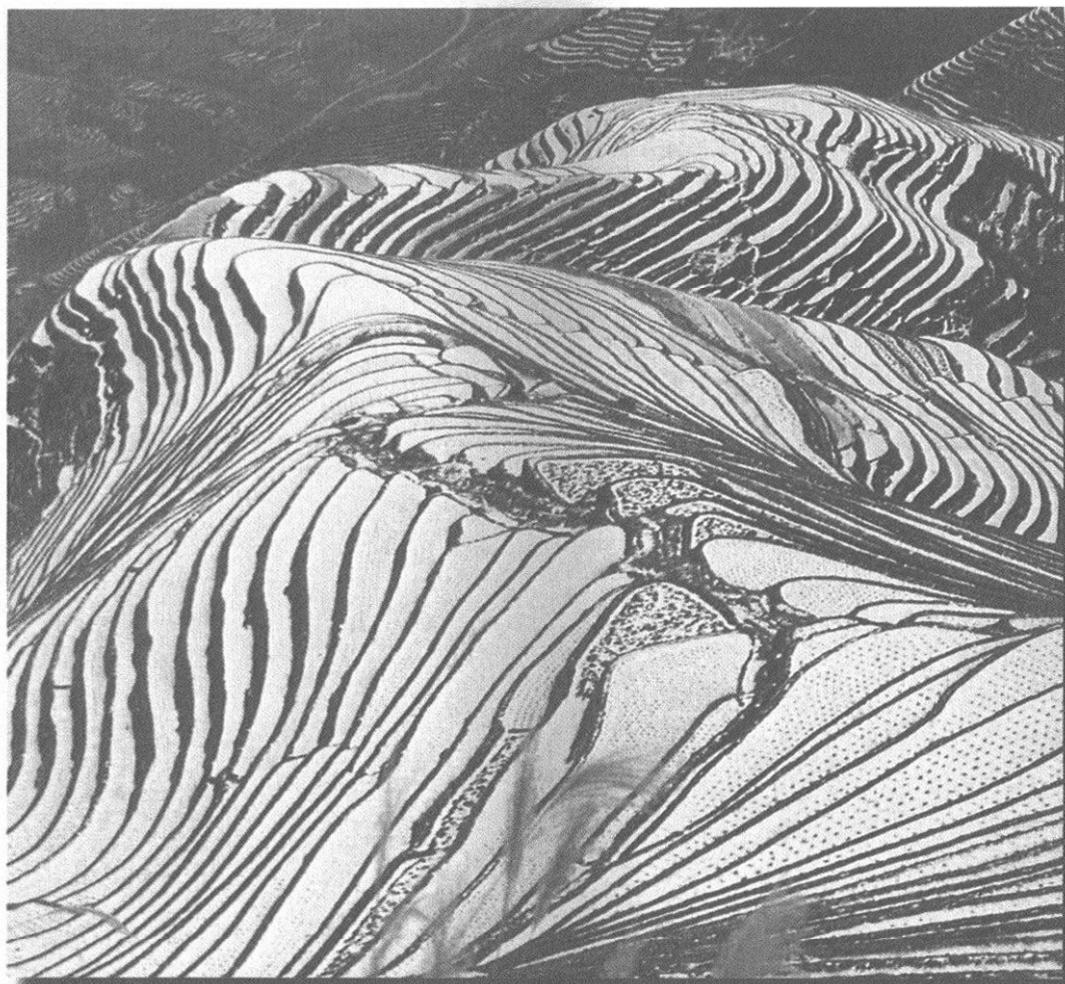
龙胜——国家林业基地县之一



龙胜南山苹果梨

封三封底

撰文: 栗水华 张值元  
摄影: 杨永明 蒋仁润  
陆安顺 李庆崇



世界一绝——龙胜龙脊梯田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 告 登 记 证：桂临广中(南)字[1996]第 23 号

邮 编：530013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